

**當局在五月四日提出尚待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
所收到有關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(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)**

事項	團體	意見／關注事項	當局的回應
1	商業軟件聯盟(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)	<p>商業軟件聯盟留意到，僱員免責辯護條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生效，董事／合夥人法律責任條文則須在較後日期才開始實施，而有關日期會以生效日期公告方式宣布。該組織認為，僱員免責辯護條文即時生效，而董事／合夥人法律責任條文卻不相應生效(或遲遲未生效)，意味着一個不公平的失衡情況，大大削弱香港的版權保護。該組織擔心新訂董事／合夥人法律責任條文的實施或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，因此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條文的確實生效日期。該組織認為，當局為了讓商界認識新訂的法律責任而推行的宣傳工作，為期不應超過 6 至 9 個月。</p>	<p>法案委員會在討論董事／合夥人法律責任條文時，委員強調當局舉辦適當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，以確保商界(尤其是中小型企業)明白董事／合夥人法律責任條文的影響，至為重要。委員認為當局應協助商界作好準備，讓企業在新訂刑責條文實施前採取符合規定的措施。事實上，董事和合夥人或需要一些時間檢討公司的做法或訂立守則，以避免干犯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。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，這類公眾教育工作一般需時 9 至 12 個月。我們會在較後的時間檢討情況，決定實施有關條文的確實日期。</p> <p>我們認為在《條例草案》中訂定生效日期的做法有欠靈活，並不可取。藉生效日期公告而在適當日期實施新訂法律責任條文的做法，常見於其他的立法工作。</p>